

501 調整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標的物之保險金額如於起保時即為本保險單規定之重置價格，且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於每年續保時，皆依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及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按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則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一條條文全部刪除。

$$S = S_0 \frac{E}{E_0}$$

$$P = P_0 \left(0.3 \frac{E}{E_0} + 0.7 \frac{L}{L_0} \right)$$

S = 續保時之保險金額

S₀ = 起保時之保險金額

E = 續保時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

E₀ = 起保時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

P = 續保年度之保費

P₀ = 起保年度之保費

L = 續保時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

L₀ = 起保時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

以上各項指數以行政院主計處發佈之最近月份之指數為準。

502A 加保鄰近財物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因發生爆炸、壓潰、倒塌或離心力作用造成之撕裂，致被保險人所有之鄰近財物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二、本特約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屬於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可承保之標的物之損失，不論其投保與否。
- 三、本特約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元整。
- 四、本特約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元整或損失之百分 ，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502B 加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因發生爆炸、壓潰、倒塌或離心力作用造成之撕裂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

財物受有損失，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有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保險人亦負賠償責任，但以本特約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二、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自負額(新台幣元)
第三人意外 責任險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三、不保事項：

本特約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

- (一)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上述人員家屬之體傷、疾病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四、本特約條款所載「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金額而言，如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內，體傷或死亡不止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特約條款所載「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為限。本特約條款所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所有受損財物之最高賠償金額而言。本特約條款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款不止一次時，本公司累積最高賠償金額而言。

五、被保險人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對第三人承諾、要約或給付賠償，或拋棄對第三人之追償權。

被保險人於被控訴或受有賠償請求而收受法院公文、傳票、訴狀或賠償請求書等文件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遇有本特約條款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賠償責任發生時，本公司得以被保險人名義，對任何訴訟或賠償請求，行使全權代理之權，被保險人應全力協助之，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本公司已同意給付本特約條款所載賠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511 可移動機械設備特約條款(A)

茲特約定：

-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在本保險單所載處所因洪水、淹水、地震、土崩、岩崩、地陷、火災、偷竊、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述明損失情況並取得報案證明。

512 可移動機械設備特約條款(B)

茲特約定：

-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在區域內存放、使用或運輸過程包括裝卸中，因洪水、淹水、地震、土崩、岩崩、地陷、火災、偷竊、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述明損失情況並取得報案證明。

513 加保內部火災、內部化學性爆炸及直接因閃電所致損失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因其內部發生火災或內部發生化學性爆炸或直接因閃電所致其本身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上述意外事故所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任何損失。

514 加保內燃機及氫冷發電機 (Hydrogen-cooled generators) 爆炸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因其內燃機或氫冷發電機爆炸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515 加保儲存品損失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致明細表所載原料、半成品或製成品等儲存品自儲槽或容器中漏出所生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任何附帶損失，如環境污染、清除漏出之儲存品或損害鄰近財物等，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特約條款所承保儲存品之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按下列規定計算：
 - (一) 為被保險人所製造者—以其製造成本為限，且不得超過損失時可售得之價格，並應扣減尚未製成成品所節省之成本。
 - (二) 為被保險人所經銷者—以其重置價格為限，且不得超過可售得之價格，並應扣減任何所節省之成本。
 - (三) 受損而可再使用者—以使其恢復至損失發生前之品質所需之成本為限，且不得高於前(一)、(二)兩項之規定。以上各項賠款均應扣除儲存品之殘值。

- 三、儲存品遇有本特約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而其保險金額低於按前條計算之價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僅依比例負賠償責任。若儲存品不止一項時，應逐項分別計算。
- 四、本特約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 ，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516 加保淹水或淤積損失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因壓力管線(Penstock)止水閘、再昇抽水機(Relift Pumps)發生本保險單承保之危險事故而爆炸造成淹水或淤積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二、本特約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

517 地下使用機械設備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 機械設備，在地面之下使用因洪水、淹水、土崩、岩崩、地陷、坍塌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放棄施救上述機械設備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特約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

518 沉水式及深井抽水機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沉水式及深井抽水機設備，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每年徹底檢修一次，並提供本公司檢修報告。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修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
- 二、上述標的物因砂之沖蝕、井之倒塌、管線或護牆破壞及無水運轉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519 耐火材料及圯工設施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 本保險單承保之 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其耐火材料及圯工設施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賠償

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
前項折舊率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520 潤滑油及冷卻劑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其潤滑油或冷卻劑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其折舊率應參照製造廠商所訂標準及實際使用狀況計算。

521 輸送帶及鍊條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之輸送帶及鍊條，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

前項折舊率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但累計折舊超過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對輸送帶及鍊條之損失仍不負賠償責任。

522 金屬線及纜線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單承保機械設備之金屬線及纜線，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

前項折舊率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二、本公司對運送貨物之索道、纜線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523 照明燈泡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其照明燈泡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

前項折舊率為每月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531 重繞電機線圈折舊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所需重繞線圈之費用，本公司按線圈及相關部份就其已使用時間扣除折舊後賠償之。

前項折舊率為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六十為限。

532 內燃機折舊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汽缸襯墊、汽缸頭、活塞及其附件之損失，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

前項折舊率為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六十為限。

533 氣渦輪引擎之熱氣通道組件折舊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氣渦輪引擎設備之熱氣通道之組件，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其實際價值以重置價格乘以 $(1 - \frac{EL}{NLE})$ 計算之。

EL = Expired life = 已使用時間，即發生損失時已使用工作時數。

NLE = Normal life expectancy = 正常預期壽命，即根據製造廠商訂定之可使用工作時數。

542 壓印板(platen press)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每年就機器承受高壓之部份徹底檢修，並請專家作非破壞檢驗(non-destructive testing)。檢修及檢驗報告應提供本公司參考，並按專家建議之時間辦理下一次檢修及檢驗，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修及檢驗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

二、被保險人如未遵守本特約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及檢驗亦無法避

免者，不在此限。

543 馬達檢查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單承保 750KW 以上之 2 極馬達或 1000 KW 以上之 4 極馬達，在操作 8000 小時或起動 500 次以上或距上次徹底檢修滿兩年，被保險人應即自行負擔費用徹底檢修，但新馬達則應在操作 2000 小時或使用滿 1 年即予徹底檢修，檢修報告並應提供本公司參考。

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徹底檢修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

二、被保險人如未遵守本特約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

544 蒸氣、水力、氣渦輪機及渦輪發電機檢修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渦輪機械，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按以下約定之時間將渦輪機械徹底拆開檢修，檢修報告並應提供本公司參考。

(一) 蒸汽渦輪及蒸汽渦輪發電機：每三年一次。

(二) 水輪機及水渦輪發電機：按製造廠商使用規範建議之時間，但至少每兩年一次。

(三) 氣渦輪及氣渦輪發電機：按製造廠商使用規範建議之時間。

二、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徹底檢修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

三、被保險人如未遵守本特約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

545 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鍋爐及壓力容器，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按有關法令規定及製造商之使用規範辦理檢查。檢查時發現之缺點，應立即修理改善。

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查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

二、被保險人如未遵守本特約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

590 可替換工具、高損耗品及工作媒質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第五條第(二)項刪除並改訂如下：

- (一) 1. 鑽、模具、刀具、夾具、鋸條、磨輪、蝕刻之滾筒及其他可替換工具之損失。
2. 耐火磚、耐火材料、隔熱材料、保溫材料、皮帶、鍊條、輸送帶、壓碎面、磨碎面及其它高損耗或高折舊零組件之損失。
3. 玻璃、陶瓷、繩索、金屬線、毛毯、編織物、橡皮及其製品之損失。
4. 各種工作媒質，如燃料、觸媒、潤滑油、冷卻劑之損失。